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交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601777) |
| 「A股股東」 | 指 | A股的持有人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
| 「千里智駕」 | 指 | 重慶千里智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6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千里智駕集團」 | 指 | 千里智駕及其附屬公司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明人士或受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 指 |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倘文義需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層面的獲授權機構 |
| 「組織章程」或「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修訂)，應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滿江紅企管」 | 指 | 重慶滿江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8月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

釋 義

| | | |
|---------|---|---|
| 「滿江紅基金」 | 指 | 重慶滿江紅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重慶滿江紅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2月1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滿江紅企管)，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
| 「BIS」 | 指 | 美國商務部工業暨安全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 纂]

| | | |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重慶江河匯」 | 指 | 重慶江河匯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12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12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起於上海證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01777) |
| 「合規顧問」 | 指 |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易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AR」 | 指 | 由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聯邦法規彙編》第15編第730-774部分)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 |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布由超強颱風引起的任何極端情況 |
|--------|---|----------------------|

釋 義

[編纂]

| | | |
|-------------|---|---|
| 「吉利汽車」 | 指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元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
| 「吉利集團」或「吉利」 | 指 | 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 |
| 「吉利控股」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及其聯繫人分別直接擁有82.23%、9.71%及8.06%權益 |
| 「吉利科技」 | 指 |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吉利邁捷投資公司)，並為吉利汽車的聯屬人士，為一間於2015年10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指南」、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編纂]

| | | |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釋 義

[編纂]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行業顧問」或「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 「國際制裁」 指 相關司法權區管理及執行有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的國際法律及法規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ō，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兩江基金管理」 | 指 | 重慶兩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兩江產業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兩江產業發展」 | 指 | 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力帆摩托車產銷」 | 指 | 重慶力帆摩托車產銷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5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睿藍汽車」 | 指 |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主板」 | 指 |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主要附屬公司」 | 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所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 「印先生」 | 指 | 印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OFAC」 | 指 |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

[編纂]

| | | |
|--------|---|-------------|
| 「OFSI」 | 指 | 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 |
|--------|---|-------------|

[編纂]

| | | |
|-------------------------|---|---------------------------------------|
| 「整體協調人」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指 |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

釋 義

| | | |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方達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 | |
|-----------|---|---|
| 「一級受制裁活動」 | 指 |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編纂](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
|-----------|---|---|

[編纂]

| | | |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釋 義

| | | |
|------------|---|---|
| 「相關司法權區」 | 指 |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與[編纂]有關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買賣彼等的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 |
| 「相關人士」 | 指 |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保薦人及聯交所)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受制裁目標」 | 指 |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布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SDN」 | 指 | 根據美國制裁方案所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 |

釋 義

| | | |
|-------------|---|--|
| 「次級受制裁活動」 | 指 |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編纂]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編纂]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證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後的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 指 | 滿江紅基金及滿江紅企管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獨家保薦人 |
| |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戰略及ESG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
| 「轉讓定價顧問」 | 指 |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有關轉讓定價評估的顧問 |
| 「美國政府」 | 指 |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
| 「美國人」 | 指 |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 |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或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在文件的英文版本內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